

证券代码：873707

证券简称：丰岛食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志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丰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